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3-07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5,818,88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76,309,8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9,50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37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2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红梅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2,270,085,786	99.7266	6,224,100	0.2734	0
H 股	59,509,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29,594,786	99.7335	6,224,100	0.2665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2,276,138,486	99.9925	171,400	0.0075	0
H 股	59,509,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35,647,486	99.9927	171,400	0.0073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2,276,138,486	99.9925	171,400	0.0075	0
H 股	59,509,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35,647,486	99.9927	171,400	0.0073	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2,276,138,486	99.9925	171,400	0.0075	0
H 股	59,509,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35,647,486	99.9927	171,400	0.0073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273,315,786	97.3241	是
1.02	选举张德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273,338,486	97.325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5.01	选举赵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631,786	76.2860	0	0.0000	0
5.02	选举张德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654,486	76.4658	0	0.000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笛、任嘉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9.96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 年 5 月 24 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6.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7.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49.27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并同意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9.96 万,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

3、预留授予人数:21 人。

4、预留授予价格:149.2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区间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应不少于 12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CUI YAN	财务负责人	36,000	3.60%	0.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20 人)			163,600	16.36%	0.035%
总计			199,600	19.96%	0.043%

注 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注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 12 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的 0.1%。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测算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13.55 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57.4280%、55.1542%、56.2445%(分别采用公司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546%、2.2212%、2.2597%(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3,674.11	2,184.07	1,047.45	442.5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二)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离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离职人员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1,3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2,568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1,515,4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96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726,294.77 元。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9.2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1,3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2,568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并同意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7,563,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7,563,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 号)核准同意,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2,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柳庆华、王月红、沈华锋等 32 位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7,56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3.95%,将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6,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2,000,000 股。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38,4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4,400,000 股。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15,000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34,400,000 股增加至 136,915,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837,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078,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控股股东柳庆华、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承诺:(1)西大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所持西大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西大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西大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西大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西大门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西大门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不再担任西大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西大门股份。(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益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沈华锋、柳英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